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
即被上訴人　鄭芃宥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
即上 訴 人　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參仟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末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

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嗣被告對第一審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號判決上訴人（即被告）部分上訴有理由，將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給付薪資部分廢棄改判，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；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與上訴者，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0,007元（薪資28,522元+其餘請求1,485元），第二審裁判費45,456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裁判費10,002元，上訴部分之裁判費則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。綜上所述，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核算後被告即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,098元【計算式：（5290（即第二審主文第一項關於488,729元之裁判費）+1485）╳9/10＝6,0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即被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3,907元【計算式：廢棄部分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3,232元（即薪資部分裁判費28,522元-5,290元）+扣除廢棄部分外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677元（（5290+1485）-6,098元＝677元）-已繳納之裁判費10,002元＝13,907元）】。而前述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係因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交，故應由原告及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
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